

通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）、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〔2019〕14号）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通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坚持优质服务。严格执行政务服务首问负责制、一次性告知制、限时办结制等制度。强化服务意识，对企业和服务对象提供方便、快捷、优质、高效的服务。

二、严格依法行政。切实履行发展改革工作职责，依法和按程序办事，始终做到“法定职责必须为、法无授权不可为”，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。

三、主动公开信息。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明确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、时限和方式，通过委网站等媒介及时准确公开行政审批等政务信息，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。

四、强化信用管理。加强市场主体事中、事后监管，将诚信情况记入信用记录，对不履约的市场主体实行“黑名单”管理，记入信用监管平台，视情节督促整改，实施惩戒。

五、建设廉洁机关。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章制度，坚持勤政廉政，不以权谋私、不徇私舞弊，杜绝滥用职权，严格落实责任追究，确保廉洁从政。

